

ICS 67.120.30
C 53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9643—2005

藻类制品卫生标准

Hygienic standard for marine algae and algae products

2005-01-25 发布

2005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前 言

本标准全文强制。

本标准于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,过渡期为一年。即 2005 年 10 月 1 日前生产并符合相应标准要求的产品,允许销售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福建省卫生防疫站、海南省卫生防疫站、大连市卫生防疫站、汕头市卫生防疫站、桂林市卫生防疫站、杭州市卫生监督所、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沙纪辉、韩彩轩、李素秋、倪木洲、邓秀英、蔡延平、袁宝君。